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文

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具有签署文件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合法授权，已采取一切与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有关的必要行动，并已有有效签署了该等文件；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及终止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

2017年4月3日，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约定：（1）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各方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或提名权、保证所推荐的董事在行使表决权等事项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2）各方如果存在意见分歧，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应对各自的意见进行调整直至意见统一，如果各方经沟通后仍然未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下列方式作出最终表决意见：①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同意票，其他两方拟投弃权票的，则三方均应当投同意票；②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同意票，其他两方中任何一方拟投反对票的，

则三方均应当投反对票；③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反对票，其他两方任何一方拟投弃权票的，则三方均应当投反对票。如果表决事项的内容违反中国法律及相关规定，则三方均应对表决事项投反对票。（3）各方确认，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各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后，各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2020年6月16日，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就《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作出进一步明确，主要如下：（1）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各方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或提名权、保证所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在行使表决权等事项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2）如果各方经沟通后仍然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三方以投票方式解决：以各方个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数每股为一票，以股份数占各方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的意见为准，若所有意见均不能超过半数则以股数最多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作出一致表决意见；（3）三方应确保由三方共同持股的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控股”）、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同辉”）在就行使第（1）条约定的权利时应与三方最终达成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4）各方确认，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各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三方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承担的义务也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后，各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据此，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1年8月1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有效期于2024年8月17日届满。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

2024年8月18日，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8月18日终止。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不再具有任何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就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方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各自持有的公司股票，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签署的《终止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及《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信息（截至2024年8月9日），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传奎	35,424,000	23.6600
能辉控股	32,000,000	21.3800
浙江同辉	10,098,100	6.7500
温鹏飞	8,809,600	5.8900
张健丁	3,766,400	2.5200
王云兰	3,000,000	2.0000
浙江海宁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270	1.78000
孔恣	2,200,100	1.4700
济南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310	0.7400
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382	0.7300

基于如下原因，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罗传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8 月 9 日，罗传奎直接持有公司 35,4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6%，为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

（2）罗传奎直接持有能辉控股 50.6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能辉控股能够控制公司 21.38% 股份的表决权；

（3）罗传奎直接持有浙江同辉 64.56%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浙江同辉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独占且排他行使浙江同辉所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罗传奎通过浙江同辉能够控制公司 6.75% 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罗传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1.79% 股份的表决权，根据《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为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罗传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变更为罗传奎。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签署的《终止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变更为罗传奎。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经办律师：_____

常小宝

年 月 日